

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盐幼专校〔2018〕 48 号

空调使用管理规定

为正确合理使用空调设备，落实节能降耗措施，加强节约化校园建设,现对空调的使用、管理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空调的使用

1. 使用空调时，应先关闭门窗。下班要提前5分钟关闭空调，杜绝开窗使用空调现象。

2. 夏季空调制冷温度设置不应低于26℃。冬季制热温度设置不应高于26℃。

3. 人员离开办公室，应即刻关闭空调，严禁室内无人情况下开启空调。

4. 夏季雷雨天气应立即关闭空调，切断电源，以免遭受雷击。

5. 为了保持空气清新及个人和他人的健康，不得在办公室开空调期间吸烟。

二、空调的责任管理

1. 空调使用实行“部门负责制”，谁使用、谁管理,由部门指定具体责任人负责空调的日常使用和安全管理工作，切实履行起相应的责任,保障空调能发挥应有的作用，并避免能源浪费。

2. 空调的清洁由各部门自行负责，维修工作由后勤管理处负责。

3. 空调一旦出现故障，使用部门应及时向后勤管理处报告，由后勤管理处统一联系维修。

三、空调使用注意事项

1. 全体教职员工必须增强节约用电，安全用电意识。任何人不得随意开启空调外壳，不得私自拆装空调开关，也不得在空调线路上乱接线，不得让部门以外其他任何人员进入办公区域开启空调（专职维修人员除外）。

2. 空调需要按照使用说明规定进行操作，如发生故障应及时向后勤管理处报修，不得自行拆卸，否则责任自负。

3. 空调使用中不得随意改变风叶方向，因人为因素造成空调设备或遥控器损坏的，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损坏人承担。

4. 如涉及使用不当或者故意损坏，由使用部门或故意损坏者负责修理或赔偿，学校将视设备损坏情况对部门和故意损坏者做出相应的处理。



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

2018年6月28日印发